



刘献琳
系列讲稿

刘献琳系列讲稿

编著 刘献琳

吕翠霞 陶汉华 刘鹏 ● 整理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语释

溫病條辨



刘献琳系列讲稿

《温病条辨》语释

编著 刘献琳

整理 吕翠霞 陶汉华 刘 鹏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病条辨》语释/刘献琳编著.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4. 6

（刘献琳系列讲稿）

ISBN 978 - 7 - 5067 - 6348 - 6

I. ①温… II. ①刘… III. ①《温病条辨》 - 注释
IV. ①R25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7341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010 - 62227427 邮购：010 - 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710 × 1020mm ^{1/16}

印张 20 3/4

字数 339 千字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6348 - 6

定价 39.8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温病条辨》为清代著名温病学家吴鞠通所著，以创立三焦辨治体系为特征，是温病学的代表之作。由于吴氏对条文的解释，有些过于玄奥，不易理解。刘献琳教授自青年学医之始对《温病条辨》就深有研究，而且结合临床对应用三焦辨证有体会，1983年编写了《温病条辨语释》一书。

本书以人民卫生出版社根据问心堂排印的《温病条辨》为蓝本，其中药物剂量方药剂量仍照原样，使用时可用公制换算；

每编写体例，原文之后列有校勘、词解、提要、语释、方解、临床应用和按语数项。校勘是对原文中脱误或有疑义的字和词，根据其他版本或注家，所作的必要校正；词解是对原文中的古词义，进行注解；提要是该条的内容概要；语释是对原文的详解，包括阐理、述症、释方、解药，既包括医理，也包括文义，既条分大意，也缕析字词，使读者深刻理解原文及医圣的辨治思路、学术思想及特色；方解是根据原文的病机、治法，解释方药组成的功效主治、配伍意义；临床应用主要根据《临证指南医案》、《南雅堂医案》以及其他文献记载和个人临床经验，将该方对其他疾病的运用也做扼要介绍。

该书做为《温病条辨》原文的参考书，适用于有一定中医或温病研究基础的在校中医院校师生、临床中医师，及中医爱好者学习参考。

刘献琳先生生平

刘献琳，字璞亭，男，山东省中医院教授，我国当代名老中医。1928年12月出生于山东省曹县刘楼村一中医世家，其祖父刘自醒、父亲刘文翰皆行医于家乡。先生6岁入私塾，苦读经史近10年，1946年考入山东省师范专科学校（曲阜师范前身），1948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在曹县朱集小学任教。受家庭熏陶，自幼在父亲指导下，诵读《医学三字经》、《汤头歌诀》、《药性赋》、《濒湖脉学》、《医学实在易》等中医启蒙读物，奠定了日后习医的基础。

1949年，先生为了实现夙愿，毅然弃教从医，师从当地名中医李光济为师。先生得以从内科、妇科全面提高，并在老师指导下，刻苦读书，计有《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匮要略》、《温病条辨》、《医宗金鉴》等医籍，两年后返乡悬壶，很快因善治杂病而闻名乡里。1952年先生被安排任乡卫生所医生，时值建国之初，百废待兴，先生急国家所急，积极协助政府开办医学讲习班，为基层培养民办医生，此期间边行医边教学，认真编写教案讲稿，先后主讲《伤寒论》、《金匮要略》、《传染病学》、《中医妇科》等课程，广受好评。

1958年进山东省中医进修学校学习，后被推荐到南京中医院教学研究班研修。一年后以优异成绩毕业，紧接着被山东省卫生厅调到山东中医院任教。先后讲授中医内科学及金匮要略课程，教学成绩突出，深受学生们的欢迎和赞誉。先后任中医内科及教研室主任、山东中医院附院内科副主任，山东中医院金匮教研室主任、山东省卫生厅医学科学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中西医结合研究会顾问，光明中医函授大学山东分会顾问等职。1992年退休。2000年因心脏病突发逝世，卒年73岁。

自1958年山东中医院建院之初即来校任教，几十年来桃李满天下，自1978年始至1994年培养硕士研究生17名。在职期间，先生曾任1984年全国统编教材《金匮要略选读》编委；任1981年由山东科技出版社出版的《金匮要略语释》主编；1976年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医内科学》由刘老任内科教研室主任时所在山东中医院中医内科教研室任主编，1985年刘献琳编写《金匮要略语释附翼》（校内印刷）做为研究生补充教材，1983年编写《温病条辨语释》等，发表论文数十篇。

刘老素承家传，自幼习医，一生勤于治学，态度谨严，在中医学术上造诣深厚，尤其在中医内科方面，有许多独到见解。对中医经典著作娴熟，特别对《金匮要略》、《温病条辨》、《医宗金鉴》等。毕生坚持临床，学验俱丰，授课又声情并茂，因而广受患者、学生欢迎。概括刘老治学经验，主要有：

一是读经典，提倡《素问·著至教论》五字诀：“诵”、“解”、“别”、“明”、“彰”。即背“诵”是看家本领；理“解”是关键，需长期从书本到实践反复磨练；“别”即是广泛涉猎基础上精思明鉴，已达到学问的精深；“明”是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最终解决问题。“彰”是善于总结学习探索的结果，并发皇古义，融会新知，敢于提出新观点。

二是“纸上觉浅，躬身实践”。先生初期主要在学院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至学院教研室工作后，仍一直临证诊病，身体力行。常告诫教研室年轻教师，作为中医院校老师，肩上担子更重，不仅要有坚实的理论功底，较高的专业水平，还要尽可能多的实践经验，才能担负起“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刘老熟谙药材及药物炮制，从开方、辨识地道药材、药材炮制层层把关，深得药房药工钦佩。

三是“融会新知，衷中参西”。先生虽出身中医世家，但从不墨守成规，先生认为尽管东汉末年医圣张仲景就创立了辨病辨证相结合的体系，但随着科技的进步，中医的病与西医的病名相比，显得笼统，缺少客观指标，若仅以此为依据遣方用药，难免会影响疗效，并通过撰文《治疗病毒性肝炎的几点体会》举例说明之。

做为山东老一代金匱乃至中医内科的学术带头人，先生的学术经验是中医事业的一笔巨大财富，总结他们的经验，弘扬他们的医德，继承他们的学术，学习他们的治学方法，既是今天振兴中医事业的需要，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也是对先生英灵的一点安慰和纪念。

 前 言

刘献琳教授是全国著名的中医学家，曾任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教研室副主任，并创建金匮教研室且任主任。其一生辛勤耕耘于杏林，既精于临床，拯疾救难，为患者解除痛苦；又忠于教育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其治学严谨，精研方药，学术上建树颇多。尤其在中医内科、金匮要略、温病学等方面有较深研究。

刘老一生勤于著述，曾主编《中医内科学》，参加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教材《金匮要略选读》的编写等。

作为老一代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学术经验是中医事业的一笔巨大财富，为了使更多中医同仁能够一睹刘献琳先生学术原貌，我们编辑刘献琳系列讲稿，其中，《金匮要略语释》1981年第1次出版，本次是再版发行。其他两部书稿《金匮要略语释附翼》和《温病条辨语释》均是第1次发行。《金匮要略语释附翼》是刘老为研究生讲课所写的讲稿；《温病条辨语释》也是刘老生前的心血，可惜未能及时出版，此次一并整理出版，以飨读者。

先生虽已谢世，目睹讲稿手迹，其音容笑貌历历在目，作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金匮教研室的后继者，整理研究先生的学术思想、医论治验，责无旁贷。此次将刘老的三部力作付梓，贡献给中医同仁，甚为幸事。

编 者

2014年3月

原序

《温病条辨》为清代著名温病学家吴鞠通所著。吴氏总结了他以前的医家，特别是叶天士治疗温病的经验，结合他本人的临床体会，确立了三焦辨证的体系。由于书文简要，便于记诵，因而流传甚广，对温病学说的普及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近几年来，业界把本书列为中医四大经典著作之一。但吴氏对其条文的解释，有些嫌于玄奥，不太容易理解，因而对这本医籍的学习和研究带来不少困难。为使医务人员易学易懂，便于掌握，更好地继承发扬中医学遗产，在院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特编写了《温病条辨语释》这本书。

本书编写以问心堂本排印的《温病条辨》为蓝本，其中药物计量，悉照原样，使用时可按公制换算。在每节条文之后，分【校勘】、【词解】、【提要】、【语释】、【按语】、【方解】和【临床应用】数项。【校勘】是对原条文中有疑义的文字或词句，根据其他版本，做必要的校正。【词解】是对某些文字、名词或术语，加以通俗的解释。【提要】是将本节条文的内容简明扼要地写出，便于掌握其主要精神。【语释】是以通俗的语言，根据中医理论体系，对每节原文进行全面的解释和阐发，使读者加深对原文的理解和体会。【按语】是根据笔者的体会，阐发【语释】中未尽之意。【方解】是根据原文的理、法解释方药组成的作用，使理、法、方、药有机地结合起来。【临床应用】主要根据《临证指南医案》、《南雅堂医案》以及其他文献记载和个人的临床经验，将该方对其他疾病的运用，做扼要地介绍，这样可使源流分明，供读者临床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由我的学生刘志勇、王济生和王东亚同志襄助誊写，特为说明和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写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献琳
1983年5月
于山东中医药学院金匱教研室

 目录

卷首 原病篇	(1)
卷一 上焦篇	(12)
风温、温热、温疫、温毒、冬温	(12)
暑温	(41)
伏暑	(51)
湿温、寒湿	(56)
温疟	(63)
秋燥	(66)
卷二 中焦篇	(76)
风温、温热、温疫、温毒、冬温	(76)
暑温、伏暑	(102)
寒湿	(107)
湿温	(122)
秋燥	(162)
卷三 下焦篇	(164)
风温、温热、温疫、温毒、冬温	(164)
暑温、伏暑	(192)
寒湿	(198)
湿温	(209)
秋燥	(225)
卷四 杂说	(227)
汗论	(227)
方中行先生《或问·六气论》	(228)
伤寒注论	(229)
风论	(233)
医书亦有经子史集论	(237)
本论起银翘散论	(238)
本论粗具规模论	(239)
寒疫论	(240)
伪病名论	(241)
温病起手太阴论	(244)
燥气论	(245)
外感总数论	(246)
治病法论	(247)
吴又可温病禁黄连论	(248)
风温、温热气论	(249)
治血论	(250)
九窍论	(252)
卷五 解产难	(254)
解产难题词	(254)
产后总论	(255)
产后三大证论一	(255)
产后三大证论二	(257)
产后三大证论三	(257)
产后瘀血论	(259)
产后宜补宜泻论	(261)
产后六气为病论	(263)
产后不可用白芍辨	(264)
产后误用归芎亦能致癥论	(265)

产后当究奇经论	(266)	小儿易痉总论	(293)
下死胎不可拘执论	(267)	痉病癲病总论	(294)
催生不可拘执论	(268)	六气当汗不当汗论	(296)
产后当补心气论	(269)	疳疾论	(298)
产后虚寒虚热分别论治论		痘证总论	(301)
.....	(270)	痘证禁表药论	(302)
保胎论一	(270)	痘证初起用药论	(304)
保胎论二	(271)	治痘明家论	(304)
卷六 解儿难	(274)	痘疮稀少不可恃论	(307)
解儿难题词	(274)	痘证限期论	(308)
儿科总论	(277)	行浆务令满足论	(309)
俗传儿科为纯阳辨	(277)	疹论	(310)
儿科用药论	(278)	泻白散不可妄用论	(311)
儿科风药禁	(280)	万物各有偏胜论	(314)
痉因质疑	(280)	草木各得一太极论	(316)
湿痉或问	(282)		
痉有寒热虚实四大纲论	(283)		
小儿痉病癲病共有九大纲论		附：方剂索引	(317)
.....	(284)		

卷首 原病篇

“原”是源的本字。“病”指温病。这是吴鞠通引《内经》之文，来探讨温病之源。其内容包括温病的病因；温病的分类；温病的鉴别；温病的诊断；温病的预后；五脏热病的临床表现等。

1. 《六元正纪大论》曰：辰戌^①之岁，初之气^②，民厉^③温病。卯酉之岁，二之气^④，厉大至，民善暴死，终之气^⑤，其病温。寅申之岁，初之气，温病乃起。丑未之岁^⑥，二之气，温厉大行，远近咸若^⑦。子午之岁，五之气^⑧，其病温。巳亥之岁，终之气，其病温厉。

【词解】

①辰戌：是十二地支中的两个。古人计年是用十个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的一个和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一个配合起来，如甲子年，乙丑年等，每六十年轮流一遍。下卯酉、寅申、丑未、子午同。

②初之气：一年分六个主气，是固定不变的。初之气是指大寒、立春、雨水、惊蛰到春分这四个节气。厥阴风木所主。

③厉：通“疠”，指传染病。

④二之气：指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到小满四个节气。少阴君火所主。

⑤终之气：指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到大寒四个节气。太阳寒水所主。

⑥咸若：皆是一样之意。

⑦五之气：指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到小雪四个节气。阳明燥金所主。

【提要】指出温病的发生与气候不正常有关。

【语释】辰戌之岁，如壬辰、壬戌、戊辰、戊戌、甲辰、甲戌、庚辰、庚戌、丙辰、丙戌年，皆是太阳寒水司天，太阴湿土在泉。初之气皆为少阳相火用事。而上年终之气，为少阴君火用事，二火之交，所以人多患疫疠温病。卯酉之岁，如丁卯、丁酉、己卯、己酉、乙卯、乙酉、辛卯、辛酉年，皆是阳明燥金司天，少阴君火在泉。二之气，皆为主气君火，客气相火，二火交炽，所以疫疠大至，民多暴死。终之气，皆少阴君火用事，故多发温病。寅申之岁，如壬寅、壬申、甲寅、甲申、庚寅、庚申年，皆是少阳相火司天，厥阴用木在

泉，初之气，皆是君火用事，而兼相火司天，故气候大温，温病乃起。丑未之岁，如丁丑、丁未、癸丑、癸未、己丑、己未、乙丑、乙未、辛丑、辛未年，皆是太阴湿土在天，太阴寒水在泉。二之气，客主之气，皆少阴君火用事，火气大盛，故温疠大行，远近都是一样情况。子午之岁，如壬子、壬午、戊子、戊午、甲子、甲午、庚子、庚午年，皆是少阴君火司天，阳明燥金在泉。五之气，皆为相火临，时寒气热，故多温病。巳亥之岁，如丁巳、丁亥、癸巳、癸亥、己巳、己亥、乙巳、乙亥、辛巳、辛亥年，皆是厥阴风木司天，少阳相火在泉。终之气，皆为相火司气，时寒气热，故多温病疫疠。

【按语】本节为吴氏摘引《素问·六元正纪大论》之文，说明六十年中运气的变化与温病发生的关系，可做临床的参考。

2. 《阴阳应象大论》曰：喜怒不节，寒暑过度，生乃不固。故重^①阴必阳，重阳必阴，故曰：冬伤于寒，春必病温。

【词解】①重：音虫 chóng，重叠之意。

【提要】指出情志刺激，气候反常，可发生温病。

【语释】喜和怒均是七情之一，是正常的生理状态，但如喜怒过度，对人体则有损害，所谓暴喜伤心，暴怒伤肝，就是这个意思。寒和暑均是六气之一，是季节的正常气候，但如寒暑过度，对人体也有损害，均能导致正气受伤，病邪就易于乘虚而入，导致疾病，有害生命和健康。

“冬伤于寒，春必病温”，是讲春温病的病因。由于正气亏虚，冬季为寒邪所伤，不即发病，寒邪伏于少阴或募原，郁而化热，至春天阳气升动，随之发作，就是春温病。

“重阴必阳，重阳必阴”，是讲病机阴阳寒热可相互转化。如阴寒之体，复感寒邪，则阴寒更盛，即为重阴，但当机体阳气来复，阳气渐盛，亦可转化为阳证，故云“重阴必阳”。阳盛之体，复感热邪，则阳热更盛，即为重阳，但当机体正气渐衰，正气虚脱时，也可转化为阴证，故云“重阳必阴”。

3. 《金匱真言论》曰：夫精^①者身之本也，故藏于精者，春不病温。

【词解】①精：有两个意思，一是指先天之精，即肾中之阴精；一是指后天之精，即水谷之精微。二者皆为生命活动的营养物质。

【提要】精气不足，正气亏虚，是发生温病的原因之一。

【语释】先天之阴精和后天水谷之精微，均是机体功能活动的物质基础，所以为人身之本。若精气不足，则正气必定虚衰，病邪就易于侵入而发病。若

精气充足，则正气必定旺盛，抗病力强，则病邪不易侵入而健康无病。

【按语】藏精的意义较广。吴鞠通说：“不藏精非专指房劳说，一切人事之能动摇其精者，皆是。即冬时天气应寒而阳不潜藏，如春之发泄，甚至桃李反花之类，亦是也”。这是很正确的。

此节与上节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正如柳宝贻说：“冬伤于寒，正春温病之由；而冬不藏精，又冬时受寒之由也”。正是说明了这个精神。

4. 《热论篇》曰：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者为病温；后夏至日者为病暑，暑当与汗出，勿止。

【提要】指出温病的分类。

【语释】凡感受外寒，不即发病，寒邪伏藏于体内，郁而化热，如果夏至以前（包括芒种、小满、立夏、春分、惊蛰、雨水、立春）发病，或为风温之邪所诱发的，即叫做温病。如果夏至以后（包括小暑、大暑）发病，或为暑邪所诱发的，即叫做暑病。暑为阳热之邪，王孟英说：“暑也，热也，渴也，皆夏令一气之名也”。叶天士说：“夏暑发自阳明”。所以暑病最易出汗，这是热盛于内，迫津外泄所致。只可以清其里热，里热清则汗自止。绝不可止其表汗，止汗则热不得外泄，里热益盛，病必加剧。

5. 《刺志论》曰：气盛身寒，得之伤寒；气虚身热，得之伤暑。

【提要】指出伤寒伤暑的鉴别。

【语释】凡伤寒为病必身寒。《伤寒论》第1条说：“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第3条说：“太阳病，或已发热，或未发热，必恶寒。”如果寒盛阳衰，则四肢厥冷。此寒为阴邪，寒性收引之故。因寒不伤气，故云“气盛身寒，得之伤寒。”凡伤暑为病必身热，因暑为阳邪，且最善耗气。陈修园《医学实在易》说：“暑证心烦脉已虚，溺赤热渴自欬欬。”故云：“气虚身热，得之伤暑。”

【按语】伤暑亦有兼外寒者，多为夏季炎热，乘凉饮冷太过，以致风寒外束，暑热内郁。临床表现除心烦、口渴、溺赤、身热，气短，脉虚等暑证外，必兼恶寒或头痛、身痛等证。

6. 《生气通天论》曰：因于暑汗，烦则喘喝^①，静则多言。

【词解】①喘喝：喘是喘促；喝是大声呼喝。

【提要】指出暑温的症状。

【语释】暑为火邪，暑热内盛，迫津外泄，故最易汗出。暑先入心，则心

烦不宁。火刑肺金，火热耗气，故气喘短促；甚而大声呼喝。就在其安静之时，亦不免自言不休。这是由于暑邪入心，暑热伤阴，精神内乱所致。

7. 《论疾诊尺篇》曰：尺肤^①热甚，脉盛躁者，病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词解】①尺肤：是前臂内侧自肘关节至腕关节的皮肤。

【提要】提出温病的诊断和预后。

【语释】尺肤热其身必热，为火邪伤阴所致。脉盛大而躁动不宁，是阳邪有余，所以为温病。若其脉盛大滑而有力，躁动之象已去，是正盛邪衰，邪欲外出，疾病将愈之兆。

【按语】凡脉躁动数急，是邪盛之象；不躁而静，是邪衰之兆。《伤寒论》第4条说：“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脉若静者，为不传。颇欲吐，若躁烦，脉数急者，为传也。”可做对比参考。

8. 《热病篇》曰：热病三日，而气口^①静，人迎^②躁者，取之诸阳，五十九刺，以写^③其热而出其汗，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身热甚，阴阳皆静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则泄。所谓勿刺者，有死征也。热病七日八日，动^[1]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浅刺手大指间^④。热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干，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喘，且复热，勿刺肤，喘甚者死。热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数，后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热病不知所痛，耳聋不能自收，口干，阳热甚，阴颇有寒者，热在骨髓，死不可治。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脉之极也，死；脉盛躁，得汗静者，生^[2]。热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颧发赤，哕^⑤者死。二曰泄而腹满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热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婴儿热而腹满者死。五曰汗大出，呕，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烂，热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热者死。九曰热而痉者死，腰折、瘛疭、齿噤齶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阳之脉色荣颧骨，热病也，与厥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少阳之脉色荣颊前，热病也，与少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

【校勘】(1) 热病七日八日动：《类经》、《灵枢》俱作脉口动。是。

(2) 脉盛燥，得汗静者，生：《灵枢》、《类经》皆作“其得汗而脉静者，

生。”是。

【词解】

- ①气口：右手寸部脉的别称。
- ②人迎：左手寸部脉的别称。
- ③泻：通“泻”，宣泄之意。
- ④手大指间：指少商穴位。
- ⑤哕：即呃逆。

【提要】指出温病的预后和禁刺证。

【语释】温病三日而右寸脉平静，左寸脉躁动数急，寸脉以候上，知其邪犹在表，病居上焦，故取之诸阳经穴位，针刺以泻其热，阳气得通则汗自出，汗出而上焦之热自解。阳盛则阴衰，泻阳之有余，即是补阴之不足，故云“实其阴以补其不足”。

温病身体热甚，而寸、关、尺之脉皆平静，是阳证见阴脉，脉证不应，邪盛正脱，是将死的征象，故不宜针刺。若身热甚而脉浮躁，这是邪盛正盛，脉证相应，则可针刺，当急取阳经穴位而急刺之，令其热邪从汗而解。

热病七八日，邪必深至阴分，若寸口之脉动疾而弦，是风火在表之象，又加喘促有力，是肺气有热，急宜针刺，浅刺手大指间之少商穴，以宣肺泄热，肺宣热解而汗自出，病自痊愈。

热病七八日，脉象微小，是正气亏虚之象。邪热深入下焦血分，故尿血。肾阴亏虚，津液不能上潮，故口中干。病尿血口干，脉至微小，不仅阴气竭而阳气也脱，则为死证，故云“一日半死”。若脉来变乱失常，是为代脉，其死尤速，故云“一日死”。

热病已得汗，则邪气当退。若脉仍尚躁，气喘，身复发热的，是热不为汗衰，金被火刑，而化源欲绝之象。故勿刺其肤，刺而重伤其气，若喘甚的则死。

凡热病七八日后，若邪欲解散的，脉必躁盛，乃为将汗之兆。今热病七八日，而脉仍不躁，或有躁意而力不散大，至不数疾，皆正气衰微，不能鼓动病邪外出，病必不解。故当身俟三日，希望能有汗，则邪随汗解。若三日不汗，又逾四日，则病将半月，阴阳不应，必邪盛正脱而死。凡是此种情况，皆不能汗，其气必虚，故不要在肤腠进行针刺。

凡热病有痛而不知痛所，是正衰不能与邪相争之象。耳聋寂无所闻，是阴伤精欲脱之征。体重不能收持，是正气衰惫所致。口干热甚，是阳邪独盛的结果。阴颇有寒，乃热邪深入阴分，外虽似寒，其实是热在骨髓，故曰死不治。其有阴精未至涸竭的，间有可救的。

热病已得汗，则邪气当退，脉当平静。若汗后而脉仍尚躁盛，是孤阳不敛，

阴脉虚极，有阳无阴之象，乃为逆证，故死。若得汗后其脉即静的，是邪去正复之象，乃为顺证，故生。

热病脉躁无汗，这是阳热亢极，阴液衰竭，邪无出路，有阳无阴，是为逆证，故死。若脉躁有汗，这是邪热亢盛，阴津虚弱，正气尚能与邪相争，邪有去路；若汗出之后，热退脉静，这是邪退正复，是为顺证，故生。

热病不可刺者，以其有死征的缘故。热病不可刺有九种情况：一为汗不得出，乃阴液亏虚，不能作汗所致。大颧发赤，乃阴亏于下，而阳浮于上，是为戴阳证。哕即呃逆，乃脾胃气败，气机上逆所致，故主死。二为泄则不当，腹胀痛，今泄而腹胀满更甚，是为脾气败绝所致，故主死。三为“五脏六腑之精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目不明，乃脏腑精气衰竭所致。《灵枢·决气》篇说：“气脱者，目不明”。《难经》说：“脱阴者，目盲也。”精气皆脱，而热犹不已，则仍烁其精而伤其气，故死。四为腹满者宜泄之，今老人婴儿不任大泄，既不任泄，热无出路，老人婴儿阴液不足之体，阴涸津竭，故死。五为汗不出热内逼，上干清道以为呕；迫烁于营而下血。阴液两夺，故死。六为心、肝、脾、肾之脉皆系于舌本，今舌本烂，加之发热不已，是三阴之阴俱损所致，故死。七为咳而衄血，乃邪闭肺结，上行清道所致，汗出邪泄可生。若汗不出，或出不至足者，是化源欲绝之象，故死。八为髓是肾之所生，骨之所充，为至阴精，邪入最深，乃为髓热，为肾气败竭，故死。九为发热而痉，角弓反张为腰折，肢体抽搐为瘛疭，牙关紧闭为齿噤，咬牙切齿为齶，都是痉病发作之象。既热且痉，肝阴败竭，故死。凡此九者，皆为热病之死征，故不可针刺，刺之必死。然而针刺固不可，亦可用药物治疗而愈的，这是因为刺法能泄能通，开热邪之闭结最速，至于益阴以存津液，实刺法之所短，为药物治疗之所长。

手太阳之脉，别从缺盆循颈上颊，故颧骨色荣赤，为温热病。足厥阴之脉，其支者，从目系下颊里。手太阳小肠属火，足厥阴肝属木，故与厥阴脉争见者，则木火相煽，真阴欲竭，故死期不过三日。

手少阳之脉，其支者，挟耳后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颊至颐。故颧骨色荣赤为温热病。手少阳三焦属相火，与少阴脉争见，少阴属君火，二火相炽，真阴耗竭，故死期不过三日。

9. 《评热病论》曰：帝曰：有病温者，汗出辄^①复热，而脉躁疾，不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为何？岐伯曰：病名阴阳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今邪气交争于骨内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胜也。精胜则当能食而不复热。复热者，邪气也，汗者，精气也。今汗出而辄复热者，邪气胜也；不能食者，精无俾^②

也；病而留者，其寿可立而倾也。且夫《热论》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与汗相应，此不胜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见三死，不见一生，虽愈必死也。

【词解】

①辄：音折 zhé，总是，即，就之意。

②俾：音比 bì，助益之意。

【提要】又指出温病的预后。

【语释】汗为阴之液，凡身热脉躁的，皆为阳邪盛。温病汗出之后，则当邪从汗解，热退脉静。今其汗出之后而仍发热，脉仍躁疾，不为汗衰，乃阳盛之极，阴气不能恢复，故为狂言，为不能食。正以阳邪内陷，阴液外泄，阴阳交相错乱，故名阴阳交。阴阳交为死证。

汗为五液之一，乃水谷之所化，故云：“人之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水谷之所以能化，全赖肾中精气之蒸腾，脾气之健运，故云“谷生于精”。温病汗出，则邪随汗泄，是邪却精胜之象。精气胜则当能食而化精微，其邪亦泄而不复发热。今乃汗出而仍复热，是精却而邪胜所致。所以不能食，则精微无源，精气失于助益滋养，因而其病留连，其寿命可立待而倾之。古论说：“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正是言精却而邪气胜，若正胜邪退，则当脉静热退，今脉不与汗相应，是正不胜邪所致，故其预后必死。况且狂言者，是为失志，为神乱之象，是死证之一；汗出复热，是精却邪胜，是死证之二；汗不与脉相应（即汗出而脉尚躁盛），是死证之三；今见三死证，不见一生证，所以其结果虽似愈终必死亡。

10. 《刺热篇》曰：肝热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卧，身热。热争则狂言及惊，胁满痛，手足躁，不得安卧，庚辛甚，甲乙大汗，气逆则庚辛日死。刺足厥阴、少阳，其逆则头痛员员^①，脉引冲头也。

【词解】①员员：眩晕之意。

【提要】指出肝热病的症状及预后。

【语释】肝脉络阴器，肝病不能疏泄，故热郁而小便黄。脾主四肢大腹，肝气乘脾，脾气亏虚，故腹痛多卧。肝热内盛，熏蒸于外，故身热。热甚而与正气相争，犯于手经心包络，则狂言及惊，手足躁动，不能安卧。肝脉布胁肋，肝气不舒，故胁满痛。庚辛属金，为克木之日，故病甚。甲乙属木，为肝旺之日，故汗出而愈。若病气甚者，而不顺其可愈之期；更逢克木之日，故死。足厥阴与足少阳为肝、胆之脏，相为表里，故可刺足厥阴经及足少阳经穴位，乃病在脏，必泻其腑，以求邪有出路。因足厥阴之脉，连目系，上出额，与督脉